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经济深度衰退，对全球航空企业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。虽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但受疫情冲击的不利影响，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仍然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瑞庆

蔡洪平

董学博